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炯	卢旻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传真	0571-87243169	0571-87243169	
电话	0571-87230010	0571-87230010	
电子信箱	xnzqtzb@xnchem.com	xnzqtzb@xn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肥料制造。

农药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公司主要从事杀菌剂、杀虫剂方主的农药制剂、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杀菌剂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及其制剂产品(锌氏系列)为核心，主要作用于水稻和柑橘、蔬菜、瓜类、茄果、豆类、甜菜、马铃薯等大田与经济作物的病害防治；公司杀虫剂以毒死蜱、三唑磷为主，作为国内较早生产毒死蜱、三唑磷的厂商，公司产品品质、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应对爆发性病虫草害，保障农业丰产、丰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市场较为稳定，且作为国家政策鼓励与扶持的行业之一，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农药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联合国最新(2024 年)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报告，预计 2030 年全球人口达 85 亿，2050 年全球人口达 97 亿。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对粮食的需求将显著增加。这一趋势促使农药作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工具，其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农药市场的规模估值为 883.8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123.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6.04%。在农药种类中，除草剂和杀菌剂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2023 年分别占市场的 48.68%和 23.91%。科技的进步推动了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研发和应用，满足了现代农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的需求。在人口增长、城镇冲突、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越来越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全球范围内种粮积极性有所提升，这也为农药产品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达 17.91 亿亩，比上年增长 0.1%，连续 6 年保持增长，粮食总产量达 71488 万吨，同比增长 1.2%。2024 年，我国蔬菜种植面积、产量分别为 35079 万亩和 86114 万吨，实现双增长，继续保持世界蔬菜生产、消费第一大国的位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水果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3.4 亿吨，同比增长 3.7%，水果已经成为中国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业种植产业，果园总面积和水果总产量常年稳居世界首位。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粮食产量稳定 1.4 万亿斤以上，实施新一轮千亿斤产能提升，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根据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的预报，2026 年我国小麦、水稻、玉米、蔬菜、果树等主要作物上，23 种重大病虫害总体偏重发生，全国预计发生面积 22.5 亿亩次。随着粮食、蔬菜以及水果种植面积的扩大，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加上多发的作物病虫害，都将促进农药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随着全球农药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对绿色、环保型农药的需求不断增加，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国内持续推出有利于农药行业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法规，环保监管与化工园区安全治理加速推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 — 2027 年)》，提出要调整农药产业结构，逐步淘汰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剂型例型。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5 年第 3 号令，修改 4 部农药相关规章，规范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与试验管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强化新农药创新保护，推动农药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预期未来，农药行业经历一定时期的产能优化、整合阵痛后，缺乏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退出，一系列加强监管的政策实施将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绿色向好、绿色发展，环境优化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与市场竞争的推动下，行业先锋加快，具有研发创新能力和绿色环保生产能力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日益显现，“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企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这也将进一步提高农民农药行业在全球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市场的情况及现状

杀菌剂，是指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主要可分为真菌、细菌、微生物病害防治药剂。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消费品质追求的提高，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得以不断扩大，加上极端天气频发，新型病害流行等因素影响，作物细菌性病害的防控迎来较大挑战。目前全球范围内能够引起作物病害的细菌种类超过 500 种，有 200 多种发生在中国，在中国年病害发生面积 1.2 亿亩次左右，造成减产可挽回 20%，成为仅次于真菌的第二大病原物(据中国农药信息网数据)。但是针对细菌性病害的产品登记数量及占制剂产品总数量的 4%，且原位产重，并且防治细菌病害的创新药开发周期长、费用高，过去十多年已无新型的化学药上市，特别是环境友好型的新药更是匮乏。据中国农药信息网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登记杀菌剂产品 13139 个，其中登记用于防治细菌性病害的产品共约 1800–1900 个，占比仅为杀菌剂登记数量的 13%左右，且以有机铜、抗生素或者药肥的复配产品为主。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品质农产品食品消费需求升级和生活生态环境的改善迫在眉睫，未来不易产生抗药性，更加安全环保、有效率先势的产品将迎来较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噻唑锌(碧生®)属于杀菌剂中的细菌性病害防治药剂，噻唑锌(碧生®)作为公司 2009 年获得登记并推向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低毒高效创制杀菌剂，以其独特的安全性、可混性、补锌保健等功效，广泛应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并进入国内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农药清单，获得了市场上缺少优秀的绿色防控细菌性病害产品的局面，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定位，聚焦以噻唑锌(碧生®)为核心的创制化合物创制产品，聚焦“6+1”核心作物，通过十多年的技术营销和推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用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659,768,028.13	1,615,515,152.58	2.74%	1,476,010,7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329,461.88	1,165,646,952.52	4.86%	1,121,841,233.3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08,226,673.47	962,266,796.26	15.17%	821,032,2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06,797.77	57,727,596.55	65.27%	−25,374,2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61,482.43	37,177,897.51	114.81%	−43,594,3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69,079.18	155,374,290.85	−20.34%	90,476,4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8	63.1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8	63.1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5.06%	2.96 个百分点	−2.21%

单位：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089,762.28	288,121,725.93	245,450,591.51	271,564,59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19,407.98	48,869,060.95	12,746,382.78	−7,928,05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87,496.55	43,073,896.79	9,382,674.47	−9,382,5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6,217.80	111,742,485.96	57,345,193.26	−16,142,382.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5%	85,020,000	0	不适用	0		
徐群辉	境内自然人	5.07%	7,897,500	5,923,125	不适用	0		
洋玉燕	境内自然人	3.50%	5,460,000	4,095,000	不适用	0		
吴建庆	境内自然人	1.69%	2,632,500	0	不适用	0		
王湛钦	境内自然人	1.65%	2,574,000	1,930,500	不适用	0		
张坚荣	境内自然人	1.45%	2,263,350	1,712,512	不适用	0		
徐月星	境内自然人	1.25%	1,950,000	1,462,500	不适用	0		
胡红	境内自然人	0.98%	1,523,000	0	不适用	0		
徐振元	境内自然人	0.75%	1,170,000	877,500	不适用	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3	其他	0.64%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洋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洋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洋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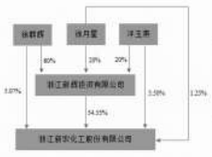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857,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公司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红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065)。

4、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相关证明，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406,797.77 元，未分配利润 584,357,733.85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4,467,502.69 元，未分配利润 543,146,268.2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43,146,268.20 元。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不再继续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期初累计金额为 78,000,000.00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5 年度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回报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原始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192,288.00	46,757,379.00	30,641,98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06,797.77	57,727,596.55	−25,374,268.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4,357,733.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3,146,268.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591,65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586,70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591,653.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61,707.39 万元和 54,110.86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0%和 32.60%，均低于 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盈 应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开增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3 名激励对象未完全达成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回购注销共计 377,210 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5,857,930 股变更为 155,480,72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5,857,930 元变更为 155,480,720 元。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857,93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480,72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857,93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480,7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本次会议议案 10.11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除议案 10.11 外均为普通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6、7、8、9、10、1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传　真：0571-87243169

联系邮箱：xnzqtzb@xnchem.com

联系人：姚炯、卢旻

3、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2”，投票简称为“新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4VGAfcu64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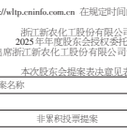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徐群辉先生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